



「僅限隊長」指引

「僅限隊長」指引

簡介

尊重和公平是足球的核心價值觀，但裁判員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作出判決時經常會遭到言語及/或肢體上的抗議。在極端情況下，球員有時會衝向裁判員，包圍或圍堵他們，這表明對裁判員欠缺尊重，有損比賽形象，並且可能具有恐嚇性和令人不安。

裁判和隊長之間加強合作有助培養公平和相互尊重。為此，為了讓裁判員能夠解釋關鍵判決，只有隊長才能接近裁判員，但前提是隊長保持尊重態度，並且行為舉止得體。同時，每位隊長都有責任確保其隊友與裁判員保持合理的距離，並且不得干擾裁判員和球隊隊長之間的互動。

以下簡單的指引可協助期望應用「僅限隊長」原則的競賽組織。

指引

- 允許球員和裁判員之間正常互動，這一點仍然很重要（有助提高透明度並避免出現困擾和衝突）
- 任何以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的球員（包括隊長）將被黃牌警告
- 裁判員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向隊長及/或涉及事件的球員解釋重要判決
- 為防止球員在重大情況下及在關鍵事件或判罰後圍堵或包圍裁判員：
 - 每隊只有一名球員（通常為隊長）允許接近裁判員，並且在互動中必須一直保持尊重的態度
 - 裁判員可以（口頭或手勢）指示/呼籲球員不要接近自己
 - 球隊隊長有責任幫助引導隊友遠離裁判員
 - 未經允許接近/包圍裁判員的球員可能會被黃牌警告
 - 在適當的情況下，裁判員可以延遲重新開始比賽，讓隊長有時間與隊友交談，以解釋判決、要求守規矩等等。
- 除隊長以外的任何球員與裁判員的互動或接近裁判員由裁判員自行決定，例如，如果該球員犯規、被侵犯及/或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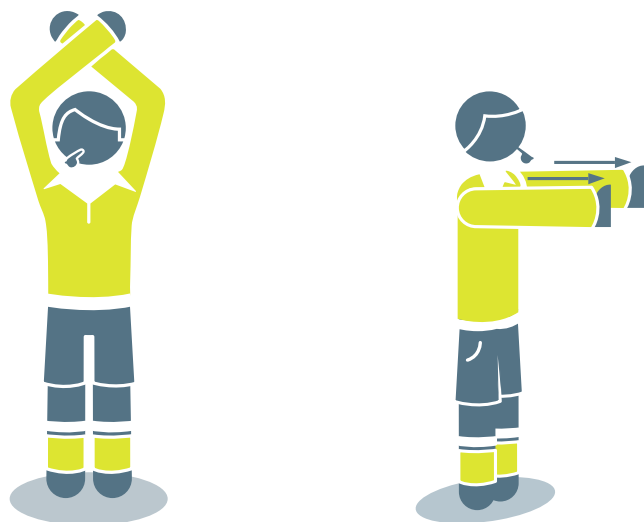
當隊長是守門員的情況下

- 如果守門員是隊長，則必須在開始比賽前擲毫時或之前，通知裁判員誰是獲指定的球員定代替守門員接近裁判員
- 只有守門員或指定的球員其中一位可以接近裁判員
- 如果指定的球員被替換或被驅逐離場，則必須指定另一名球員接近裁判員

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草根足球賽事的選項

以下指引僅適用於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草根足球賽事：

- 裁判員可以透過鳴哨並使用以下信號動用「僅限隊長」指引：
 - 將雙臂舉過頭頂，並在手腕處交叉相疊
 - 雙臂分開，並將手掌張開向前推動，表示球員不得靠近



- 此時，裁判員周圍 4 米 (4.5 碼) 的範圍將成為「隊長專用」區
- 在適當的情況下，裁判員可以遠離球員以劃出「隊長專用」區
- 除每隊的隊長 (應佩戴識別臂章) 外，任何球員都不得進入「隊長專用」區
- 隊長有責任鼓勵隊友尊重「隊長專用」區，並與裁判員保持至少 4 米 (4.5 碼) 的距離
- 如果除隊長以外的一名球員進入「隊長專用」區，該犯規人仕應視作以行動表示不滿而被黃牌警告

- 如果球隊多於一名球員進入「隊長專用」區，則必須至少黃牌警告一名球員 - 這通常是第一個未經授權進入「隊長專用」區的球員，或以最激烈的方式接近裁判員的球員
- 任何球隊多於一名未經授權球員進入「隊長專用」區的事件都必須在賽後向相關部門匯報*

*強烈建議競賽組織制定處罰措施，以處理球隊多名球員進入「隊長專用」區的情況。